

# 武汉工商学院 2018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转发通知》相关要求，学校对2018年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

##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是促进依法治校和构建安定和谐校园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加强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的关键环节，也是学校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的基本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接到上级通知后，立即将做好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落实工作列入校务会重要议程。经研究，制定了清单落实细化方案，明确了清单各事项的公开时间、责任机构和责任人。从思想上统一认识，组织上加强领导，行动上积极落实，真正将推进高校信息公开、提升公开效果、增强高校工作透明度作为工作的着力点，深入细致的抓实抓好。

学校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由武汉工商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整合校务公开、党务公开，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

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各自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责任人为狄奥，办公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武汉工商学院综合楼 1007，联系电话为 027-88147166，传真号码为 027-88147110。

## **二、完善制度，编制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是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建设是提升办学水平、保障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学校在《武汉工商学院信息公开指南》《武汉工商学院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尤其是信息的即时公开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积极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形成从学校到各单位不同层面的信息公开体系，不断健全信息公开运行机制，力争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同时，认真做好 2017-2018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对清单所列信息公开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 **(一) 基本信息**

#### **1. 办学基本情况**

##### **(1) 办学规模**

2002 年 7 月 24 日，经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中南民族大学与武汉弘博高校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筹办中南民族大学，8 月份开始招生，9 月份首批新生入学；2004 年 2 月 4 日，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中南民族大学

工商学院；2011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更名为武汉长江工商学院；2013获批湖北省首批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单位，成为全面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联盟首批成员。2014年4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武汉工商学院；2015年入选湖北省转型发展试点本科高校；2016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专家组好评；2017年获批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正式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民办高校、获评湖北省文明单位；2018年获批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学校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大学城，占地面积近82.7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2.9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约8254万元，馆藏图书236万册，在校生达1.4万余人。

## （2）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董事会决策、校长负责、党委保障、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积极推进科学办学、民主办学、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学校领导班子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同心同德，精诚团结，分工明确。

荣誉校长厉无畏，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经济学家、“中国创意产业之父”。

董事长彭秀春，为武汉市洪山区人大代表，全国教育行业十大创新人物，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

校长张安富，曾任武汉理工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全面主持学校工作。

党委书记陈伟，受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委派来校任职，主持学校的党务工作与宣传、工会、纪检、组织、干部人事等工作。

副校长卢炎生，主要负责科研、图书信息、信息化等工作；副校长桂裕清，主要负责安全稳定、后勤保障服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等工作；副校长夏再兴，主要负责教学、国际合作交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党委副书记孙松发、副校长张俊，主要负责团学工作、招生与就业工作、继续教育学院等工作。校长助理左宗文、王程军、亓小林、刘春协助各位校领导开展工作。

### （3）学校机构设置

学校组织运转有序，机构建制完整，设有完善的行政、教学、科研和后勤服务部门体系，建有门类齐全的实验教学中心和图书馆。现有9院1部，包括经济与商务外语学院、管理学院、电子商务学院、物流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文法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公共课部。

### （4）学科情况、专业情况

学校坚持“产业引导专业，专业服务行业，行业促进就业”，形成“以经济与管理等学科为主干，工学、文学、法学和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格局。设置了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文学、法学和艺术学六大学科门类的39个本科专业、7个专科专业。拥有1个湖北省高校改革试点学院，2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2个省级重点培育本科专业，4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5个省级高校战略性新兴（支柱）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项目，4门省级精品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个省级荆楚卓越

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项目，2个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3个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1个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1个湖北高校硕士研究生联合学位计划项目，4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 （5）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校目前有各类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和预科生)共计14380人，专任教师794人。

###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规章制度

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积极探索民办高校现代大学制度，制定了《武汉工商学院章程》，坚持依法治校，健全和完善以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为主导、以社会与市场需求为依据的管理体系。贯彻以董事会为代表的决策机构、以校务会为代表的执行机构、以校党委为政治保障、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为代表的监督机构的“五会”制度，推进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民主管理与多方共同治理的管理模式。

###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学校坚持每年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召开了第一届六次教代会，讨论、听取、审议了校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总结汇报了一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

###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校已出台《武汉工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适时调整，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有效作用，确保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学校制定《武汉工商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同时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不定期召开学校重点工作推进会，有力推动、督促相关工作的开展。

##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于每年11月发布学校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向社会公示，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二）招生考试信息

##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的相关招生制度，制定了2018年《武汉工商学院招生章程》，含艺术提前批专业招生办法（章程第四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办法（章程第五条），报经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通过学校官方招生信息网站、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络平台、湖北教育信息网等网站公开。

学校2018年年初申报并经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为3811人，其中本科2825人（文史类1039人、理工类1449人、艺术类337人）、专科886人（文史类336人、理工类550人）、少数民族预科100人（文史类50人、理工类50人）。

##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学校无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

##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

## 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学校为考生提供的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有两种，一是学校官方招生信息网首页可以查询（网址：<http://zjb.wtbu.cn/>）；二是学校开通招生咨询热线（027-88147355、88147227），考生可通过电话查询录取情况。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详见下表：

### 1) 本科录取人数及分数线

省份	录取数(人)		各省批次控制线(分)		当年录取最低分数(分)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安徽省	18	27	486	432	517	459
福建省	23	27	446	378	446	384
甘肃省	11	9	380	370	407	402
广东省	10	15	443	376	484	4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	30	403	345	405	372
贵州省	35	58	477	379	509	406
海南省	12	33	497	488	503	490
河北省	10	11	441	358	480	392
河南省	21	7	436	374	481	417
黑龙江省	4	6	296	284	386	347
湖北省	544	1030	441	375	469	405
湖南省	6	10	526	450	532	474
吉林省	9	6	316	283	342	327
江苏省	21	60	281	285	290	291
江西省	8	16	496	447	534	477
内蒙古自治区	10	10	399	336	403	344
山东省	6	14	505	435	523	459
山西省	10	15	363	323	410	331
陕西省	4	3	345	332	390	384
四川省	9	15	492	458	511	477
天津市	4	6	436	407	416	394
西藏自治区	6	7	355	335	320	2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	20	372	341	396	375
云南省	16	18	490	430	491	411
浙江省	50		490		511	
重庆市	8	12	434	428	473	462

## 2 ) 预科录取人数及分数线

省份	录取数 (人)		各省批次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最低分数 (分)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湖北	50	50	389	325	433	370

## 3 ) 专科录取人数及分数线

省份	录取数 (人)		批次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最低分数 (分)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文科	理科
安徽	11	29	200	200	476	410
贵州	29	41	200	200	441	341
湖北	242	392	150	150	258	211
江苏	0	2	230	230	-	253
江西	3	7	160	160	402	334
内蒙古	3	8	160	160	327	201
山东	3	7	170	170	469	401
山西	15	14	150	150	234	188
四川	3	27	190	180	463	332
新疆	7	23	200	200	332	209
浙江	20		344		447	

##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考生可以通过学校官方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zjb.wtbu.cn/>）、招生咨询热线（027-88147355、88147227）和招生咨询QQ群等渠道进行咨询。

学校纪委监察部派专员负责监察招生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027-88147318）等申诉渠道。

在2018年的招生工作期间，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平稳有序，未接到和招生录取有关的申诉和举报。

##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学校目前尚未招收研究生。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无）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无）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无）

###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学校积极修订和完善财务、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于下半年整理印刷了最新《武汉工商学院财经管理制度汇编》，把学校所有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方面的文件制度进行了梳理、补充和完善，并编印成册，公开发给各个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以及校领导，让学校各级领导、办事人员学习相关财经、资产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提高了办事透明度，提高了办事效率。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学校暂无接受团体或个人捐赠财产的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学校没有校办相关企业。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学校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并制定了《武汉工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的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学校收入主要来源于学费收入。学校贯彻国家和湖北省关

于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有关文件精神，主动将财务公开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通过学校网站、召开专题会议、年鉴、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对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等内容进行公开。

根据《武汉工商学院财务管理体制》相关要求和程序，学校按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来进行预决算。2018年初学校召开会议，专门通报了上年度决算报告和本年度预算方案，公开上年度学校收入情况、经费来源、支出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详细报告了本年度预算编制原则、方法、程序和预算分配情况等情况。预算通过后及时通过学校正式红头文件予以发布。每季度财务部门对每个部门的预算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结果报送相关部门和领导。

##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根据《武汉工商学院财务管理体制》相关要求和程序，学校按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来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工作小组在总结上年度预算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要点，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坚持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的原则，以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为目标，编制了2017年度预算工作方案。

### **（1）预算概况**

武汉工商学院2017年度学校财务收入预算总额为20339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20275.06万元。

### **（2）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度学校财务收入预算总额为 20339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20139 万元，科研收入 200 万元。

### （3）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学校财务支出预算总额为 20275.0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6986.26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3288.8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教学实验、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房屋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教学改革、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研究项目及学科竞赛、学生实习、创业就业建设项目等。

###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学校严格执行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印发的《关于我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备案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6〕63 号）的文件精神，经向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物价局备案，我校 2018 年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确定如下：

学校严格执行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物价局关于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物价局印发的《关于我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标准备案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6〕63 号）的文件精神，经向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物价局备案，我校 2018 年新生收费项目及标准确定如下：

（1）学费：学校对 2018 级本科生正式施行学分制改革，普通本科生学费平均每学年 18800 元至 21000 元（其中专业注

册学费为每年 14425 元至 16875 元, 课程学分学费为每学分 100 元), 艺术类本科生 23800 元至 24800 元(其中专业注册学费为每年 19675 元至 20675 元, 课程学分学费为每学分 100 元)。普通专科生学费平均每学年 10000 元至 14500 元。

本科生开学第一次学分学费为预缴(平均到每学年, 专业注册学费与课程学分学费之和不超过学年制学费标准), 学期结束后, 按实际所选课程学分多退少补。

各专业缴费情况详见《2018 级新生各专业缴费统计表》。

(2) 住宿费(空调 6 人间)每人每年 1280 元。  
(3) 教材费(预收): 每学年预收 500 元, 学年结束后, 据实结算, 多退少补。

(4) 军训服装费 90 元(学校统一招标采购价)。  
(5) 新生入学体检费 70 元, 包括常规检查(内科、外科、皮肤科、五官科等常规检查)和转氨酶检测(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及结核病专项检查, 所收费用包括抽血所用一次性注射器和其它耗材。  
(6) 一卡通预充值 100 元(卡免工本费, 已可用 100 元, 其中可用就餐余额 80 元, 可购热水 20 元)。

(7) 生活用品, 每套生活用品 300 元。2018 年新生生活用品包含: 5 斤盖絮 1 床、4 斤垫絮 1 床、被套 1 床、床单 1 床、枕套 1 个、枕芯 1 个、蚊帐 1 床、开水瓶 1 个、盆 1 个、水桶 1 个、包装袋 1 个。为保障学生利益, 供货商由学校统一采用招标方式确定, 并由省纤检局抽查确保质量。

(8) 基本医疗保险费(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 220 元(武人社发[2018]24 号)。

(9) 补充医疗保险费(学生平安保险)每人每年 50 元(本科 4 年 200 元、专科 3 年 150 元、预科 5 年 250 元、专升本 2 年 100 元)。

特别说明:

以上收费项目及代收项目中, 第 1 项学费按学分制收费办法收取; 第 2 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 第 3 项教材费按学年预收, 据实结算; 第 4 项-第 5 项收费项目为一次性缴费; 第 6 项一卡通预充值 100 元为代收款项, 100 元用完可自行圈存充值; 第 5 项、第 7 项-第 9 项为代收费项目, 由学生按照自愿原则缴费。

学校对 2018 级新生采取学生自助网上缴费为主、现场收费为辅两种方式收费。学校将相关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在给教育厅、物价局备案的同时, 学校通过学校固定公示栏、阅报栏、收费现场、网站、学生的录取通知书及入学须知等场合按规定要求予以公示。同时, 在迎新现场设有投诉电话和投诉点。

#### (四) 人事师资信息

#####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学校校长张安富同志兼任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高教研究分会秘书长, 《高教发展与评估》杂志编委, 中国航海教育质量体系外审员。

学校党委书记陈伟同志兼任湖北省民办高校党建研究会副会长, 湖北省高校领导科学学会副会长。

#####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第二轮‘湖北省省属高校领导人员海外培训计划’的通知”(鄂教人办函〔2017〕5 号), 我校党委书记陈伟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赴英国参加培训, 为期

21 天。

####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学校岗位设置以适应实际发展需要为导向，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的原则，先后出台《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设置办法》《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武汉工商学院专业负责人聘任与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规范岗位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岗位人员聘用规定，通过竞聘上岗、组织考察、外部引进等方式聘用了一批适应岗位需要的人才。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先后出台《武汉工商学院“工商学者”实施办法》，培养和造就一批学术人才，稳定教师队伍。同时，通过《武汉工商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和“深入企业实践”等活动，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为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

####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学校积极加强中层干部的培养、任用和考核，出台了《武汉工商学院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严格规定了相关干部的任职要求，开放晋升通道，规范组织考察程序，并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上公示，选拔了一批真正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优秀干部。

学校重视高级人才的引进，出台《武汉工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选拔程序公开、公正、公平。吸引了一批优秀的博士或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到我校任教，师资队伍结构得到不断优化。

学校有关人员招聘信息在学校网站均可查询。

####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学校以工会和纪委监察部作为教职工争议解决的日常渠道，以教职工大会为教职工争议解决的重要平台，将教职工大会提案列为学校重点督办事项，要求有关部门必须在一个月内给提案人进行回复，一年内结案，所有提案的处理情况，将在下次“两代会”上详细报告。

### （五）教学质量信息

####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截至2018年9月，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总数14380人，其中，本科生12045人，专科生2244人，预科生91人。本科生占在校生总数的83.76%。

学校教师数量及结构情况见下表：

类别	总数	折合数	专任教师											
			职称					学位				年龄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博士	硕士	学士	无	35岁及以下	36-55岁	56岁及以上
教师数量	79 4	759	55	180	230	53	205	90	494	128	11	314	366	43

####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学校的专业设置和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详见下表。

表1：武汉工商学院本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首次招生年份
1	经济学	020301K	金融学	2003
2	经济学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02
3	文学	050201	英语	2003
4	管理学	120205	国际商务	2014
5	管理学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2013
6	管理学	120201K	工商管理	2005

7	管理学	120203K	会计学	2002
8	管理学	120204	财务管理	2014
9	管理学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2007
10	管理学	120209	物业管理	2015
11	管理学	120901K	旅游管理	2004
12	管理学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2012
13	管理学	120410T	健康服务与管理	2017
14	管理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2003
15	管理学	120202	市场营销	2005
16	管理学	120801	电子商务	2002
17	管理学	120601	物流管理	2010
18	管理学	120602	物流工程	2014
19	工学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2003
20	工学	080703	通信工程	2004
21	工学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2
22	工学	080905	物联网工程	2013
23	工学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2017
24	工学	082502	环境工程	2003
25	工学	083001	生物工程	2003
26	工学	083002T	生物制药	2015
27	工学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28	法学	030101K	法学	2002
29	文学	050301	新闻学	2002
30	文学	050303	广告学	2005
31	文学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2013

32	艺术学	130402	绘画	2011
33	艺术学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013
34	艺术学	130503	环境设计	2013
35	艺术学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2015
36	艺术学	130504	产品设计	2016
37	艺术学	130204	舞蹈表演	2018
38	工学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39	工学	080801	自动化	

表2：武汉工商学院专科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首次招生年份	备注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年	2002	
2	计算机应用技术	3年	2002	
3	会计	3年	2002	
4	电子商务	3年	2003	2017年恢复招生
5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年	2003	
6	旅游管理	3年	2004	
7	市场营销	3年	2005	
8	法律事务	3年	2002	2009年起停止招生
9	工商企业管理	3年	2005	2009年起停止招生
10	新闻采编与制作	3年	2002	2010年起停止招生
11	国际金融	3年	2003	2011年起停止招生
12	计算机信息管理	3年	2003	2011年起停止招生
13	投资与理财	3年	2006	2011年起停止招生
14	电子商务	3年	2002	2012年起停止招生
15	应用英语	3年	2003	2012年起停止招生

16	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	3年	2003	2012年起停止招生
17	通信技术	3年	2004	2012年起停止招生
18	广告设计与制作	3年	2005	2012年起停止招生
19	报关与国际货运	2年	2006	2012年起停止招生
20	艺术设计	3年	2005	2013年起停止招生

表3：武汉工商学院2017-2018年度新增本科专业表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首次招生年份
1	工学	0827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2	工学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3	工学	080801	自动化	

###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017-2018学年全校共开设课程1480门。其中，专业1322门，公共必修课63门，公共选修课95门。我校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专业选修课学分比例不低于25%，现平均值为26.3%，基本可以满足学生知识面拓展的需要。

###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2017-2018学年全校本科课程中由教授授课的有148门次，占总门次的4.23%，由副教授授课有1151门次，占总门次的32.90%。

###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学校2018届毕业生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针对2018届毕业生举办大型综合校园招聘会3场次，女性专场招聘会1场次，网络专场招聘会1场次，学院专场招聘会100余场次，公

务员考试讲座 9 场，考研专题讲座 1 场，国家基层就业项目讲座 1 场，精准帮扶就业专题讲座 2 场，校级就业类竞赛 2 场，为 252 名困难毕业生申请到 20.16 万元就业补贴，同比增长 23.81%

###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学校 2018 届毕业生共 3893 人，其中本科生 3317 人，专科生 576 人；初次就业率 94.79%，其中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95.03%，专科生初次就业率 93.4%；协议就业率 83.64%，其中本科生 87.52%，专科 61.28%；升学出国率 7.06%，其中本科生 3.65%，专科 26.74%；自主创业率 1.13%，其中本科生 1.12%，专科生 1.22%；灵活就业率 2.95%，其中本科生 2.74%，专科生 4.17%；2018 届 3152 名就业本科毕业生（不含出国、升学和应征入伍的学生）中 2580 名在湖北省内就业，572 名在其他省份就业；538 名就业专科毕业生（不含出国、升学和应征入伍的学生）中 479 名在湖北省内就业，59 名在其他省份就业。

###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 2018 年《高校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正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编制中，将于本年度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报告的编制和对外发布工作。

###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学校目前暂无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 2016-2017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按规定上报省教育厅。

##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 36. 学籍管理办法

学校已依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武汉工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武汉工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办法。

###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校制定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武汉工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武汉工商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全校相关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017-2018 学年，共评选学校一等奖学金 106 人次，二等奖学金 424 人次，三等奖学金 742 人次；评选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共 2326 人次，其中，国家奖学金学生 11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 294 人，国家助学金学生 2021 人次。新生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678 名，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3362 人，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学生 1677 余人，学校设立了校内固定勤工助学岗位 260 余个，临时岗位 30 个左右。

###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校制定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武汉工商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

2017-2018 学年，共评选校级三好学生 434 人次，院级三好

学生 845 人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305 人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579 人次，优秀毕业生 698 人次。

学校严格参照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事件及个人进行处罚，全年各项违规违纪事件共处罚 31 人次，并对相关学生给予长期跟踪和关注。

### **39. 学生申诉办法**

为有效保障学生利益，学校建立和完善了《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7-2018 学年各项奖惩均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未有违规举报和申诉事件发生。

### **(七) 学风建设信息**

#### **40. 学风建设机构**

学校设立了专门学风建设机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由教务部质量管理科负责日常运行，每年通过多种举措齐抓共管，不断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 **41. 学术规范制度**

学校出台了一系列学术规范管理制度，包括有《武汉工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武汉工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和《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教德师风有严格规范的查处机制，《武汉工商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对学术不端行为有明确的界定和惩处措施，同时有着公开完善的查处流程。党委成立了教师工作部，制定了《武汉工商学院师德建设规范》。

###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校对达到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要求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为：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道德品行、思想作风端正；

(2)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3)外语成绩符合学校要求者；

(4)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5)在校学习期间，无以下情况发生：

①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经教育不改的，或触犯国家法律，并受到法律惩处的；

②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③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中，必修课程未正常取得学分（指补考学分、重修学分）达 28 学分及以上；

④在校学习期间，专业课程（含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平均绩点在 2.0 以下；

⑤毕业论文（设计）有作假行为的；

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 （八）学位、学科信息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无）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无）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2017年6月，经省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学校新增网络与新媒体、文化产业管理、物联网工程3个专业学士学授予权。金融学专业获双学士学位授权。相关申报及论证材料主要包括：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请示；申请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专家名单；人才培养方案等。

##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2017-2018学年相关办学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	层次	项目形式
1	加拿大汤姆逊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旅游管理	本科	校际交流
2	英国北安普顿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会计、金融	本科	校际交流
3	美国威斯康辛州立大学斯托特校际交流项目	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	校际交流
4	美国圣道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会计、金融	本科	校际交流
5	爱尔兰国家学院校际交流项目	会计、金融、人力资源	本科	校际交流
6	澳大利亚科廷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会计、金融、文化产业管理	本科	校际交流
7	瑞士国际旅游酒店管理学院校际交流项目	旅游管理	本科	校际交流
8	韩国明知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金融学、工商管理、国际商务、市场营销、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工程、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校际交流
9	韩国大真大学校际交流项目	金融学、工商管理、国际商务、市场营销、绘画、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校际交流
10	泰国博仁大学校际交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	本科	校际交流

	流项目		
--	-----	--	--

####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2017年9月，韩国大真大学8名学生来我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

2018年3月，韩国大真大学9名学生来我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

2018年9月，韩国大真大学6名学生来我校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

#### （十）其他

#####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学校暂未接到巡视组反馈意见。

#####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学校制定有完备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凡涉及到学校相关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均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处置流程和公开机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 三、制定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制定落实清单的细化方案，明确清单各事项的公开时间、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切实做好清单落实工作。

同时，积极配合省教育厅有关指导处室（单位）按照清单要求做好相应公开事项落实的相关工作。对清单的项目、范围、形式，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校校务会审批后予以公开。公开期间，认真收集、整理师生和社会人士的反映，对反映的相关意见和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筛选、整理，并

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监督，对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有效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和促进学校中心工作密切联系起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 **四、完善制度，创建发布平台**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由纪委监察部负责本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工作，纪委监察部的办公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武汉工商学院综合楼 1020，联系电话为 88147318。

同时，学校在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清单各项内容，主动发布社会和师生关注的信息，把重点放在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尤其是收费、师德师风、学科专业、招生就业等问题上；在学校办公室主页（公文查阅）、微博等网络以及校园内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上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在校内通过文件、年鉴、会议纪要等形式及时发布信息；设立公告牌，按规定对有关工作进行公示；设立校长信箱和书记信箱，让师生员工以无记名的方式，随时反映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积极加强信息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注，逐步形成学校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 **五、建立机制，加强督促检查**

学校将认真领会上级要求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不断拓展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的形式，规范公开的程序，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

同时，积极加强日常管理，积极监督检查，特别是由纪委监察部会同党群、宣传、人事等部门及师生员工代表，对清单实施开展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师生员工的呼声和要求，定期组织教职工代表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对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有效监督和检查。

武汉工商学院

2018年11月16日